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安硕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学良		联系电话：01059026768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国峰		联系电话：0105902677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国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7 年 3 月 22-24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对公司三会文件进行查阅、复制； 2) 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 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查阅公司内审部、审计委员会工作文件； 2) 访谈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对有关三会文件进行查阅、复制； 2) 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 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4) 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等相关文件进行查阅。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注 1)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注 1)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注 1)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注 1)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2)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3) 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		

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实地核查募投项目实施现场； 2）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合同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 3）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日记账； 4）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2)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2)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2) 查阅公司公告内容, 对有关决议文件进行查阅、复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2) 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询问、核实;			
3) 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同行业公司经营、政策等方面的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 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 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换届选举并成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保荐机构针对换届选举后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尤其是新任人员, 以及公司证券部、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和骨干业务人员, 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培训, 并要求公司董监高及有关业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学习, 确保规范运营、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注 1: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安硕信息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6]1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认定安硕信息披露的有关从事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信息, 与安硕信息现实状况不符, 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情形, 涉案信息为安硕信息对前景的描绘和设想, 缺乏相应的事实基础, 未来可实现性极小, 具有较大误导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中德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崔学良、持续督导专员黄雅琼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对安硕信息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中层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骨干, 进行了《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专题培训》。本次专题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同时, 中德证券培训人员与安硕信息参训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 并督导公司尤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注 2: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2016 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下降至亏损状态, 虽然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但是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 是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上述业绩快报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持续督导机构对此事项也进行了详细核查, 其说明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张国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